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壹、依據

一、103 年 01 月 02 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

二、110 年 0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三、112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

四、113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學生輔導法。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六、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貳、目標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根據本校親、師、生需求，藉由跨處室及班級導師合作，透過活動、講座與班級輔導等多元形式，推動發展性輔導工作，以共同推展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親職教育及生涯輔導，強化初級預防與教育。

三、規劃及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參、實施原則及工作重點

一、實施原則

(一)校長與全體教師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

(二)透過相關人員合作支援模式，與家長及社會資源充分配合以適應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為輔導工作推動之核心向度。

(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

1.發展性輔導：針對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進行一般性之輔導。

2.介入性輔導：針對適應困難、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3.處遇性輔導：針對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二、工作重點(詳如輔導工作執行列表)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協辦單位
行政規劃	1. 遴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並召開會議。 2. 擬訂學年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學期執行列表及行事曆。	各處室
個別諮商	1. 提供個案輔導、教師諮詢、家庭處遇、系統會談、轉銜輔導。 2. 視需要召開個案會議。 3. 視需要進行班級輔導。 4. 每月填報輔導工作成果系統。 5. 每學期進行學生晤談人次與議題統計分析。	

特殊教育	1.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2. 辦理原住民學生輔導座談。 3. 加強復學生關懷與輔導。 4. 中離生定期追蹤。	教務處
生命教育	1. 擬訂實施計劃及彙整活動成果。 2. 召開會議。 3. 辦理相關生命教育宣導活動。	各處室
性別平等教育	1. 擬訂輔導室實施計劃及彙整活動成果。 2. 辦理教職員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活動。	學務處
親職教育	1. 規劃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及彙整活動成果。 2. 接受家長諮詢。 3. 親職文章宣導。	教務處 學務處
生涯輔導	1. 辦理生涯進路說明會。 2. 實施心理測驗並辦理結果說明會。 3. 進行選修課程說明會及輔導。 4. 辦理大學多元入學說明。 5. 辦理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考試入學分發選填志願團體及個別輔導。 6. 辦理甄選入學輔導系列活動。 7. 規劃辦理大學參訪活動。 8.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宣導及執行。 9. 彙整大學參觀、營隊活動及生涯資訊展等訊息公告。	教務處 學務處
學習輔導	1. 追蹤學習成就低落學生。 2. 分享學測應考準備與經驗。 3. 辦理學習歷程自述與多元綜整心得準備說明。 4. 辦理學習策略講座及班群選修經驗分享。	教務處
輔諮中心	1. 提供醫師評估及專業諮詢。 2. 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個案服務。 3. 辦理嘉義區輔導教師及南區專業輔導人員團體督導。 4. 相關業務推展。 5. 每月統計當月服務概況並上網填報。	
其它	1. 出版生涯輔導自助手冊。 2. 編印學習與成長輔導刊物。 3. 辦理輔導知能研習。 4. 輔導室網頁更新、資訊公布及校務行政系統維護。	

肆、計畫期程：本計畫為一學年，分上、下兩學期實施。

伍、經費預算由校內輔導室相關經費及家長會經費項下支應。

陸、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所頒規定辦理。

柒、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